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因應處理申請的最新情況  
就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訂定  
提交文件 / 資料的限期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自2017年12月30日開始接受指明文書(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而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截止日期已於2018年3月29日屆滿。發牌委員會曾於2019年8月30日公布訂明2019年12月31日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 / 資料的限期，並且經過審視了申請人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限期屆滿時已提交文件的情況後，決定停止審核15間在一個或多個申請要求範疇在限期屆滿時仍沒有提交任何當時所須提交的文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已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些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以就該些申請作定奪。

2. 發牌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各部門就指明文書申請提供的意見及申請人的跟進行動和提交文件的情況，惟部分申請人仍未就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交齊所須文件。**發牌委員會決定因應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最新情況訂定2020年12月31日為申請人就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 / 資料的限期**。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於2020年9月4日發信給有關的指明文書申請人告知有關詳情。

3. 有關的指明文書申請人**須在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其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交齊以下文件 / 資料及證明書:**

- (a) 《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 — 申請指引》內指明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 資料及證明書；
- (b) 骨灰所辦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的發牌委員會、骨灰所辦及 / 或其他政策局 / 部門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所要求該申請人提交的文件 / 資料及證明書；以及
- (c) 更新的行動計劃(就連同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遞交的牌照及 / 或豁免書申請並未符合的要求範疇，有關申請人須在該更新的

行動計劃內列出申請人將採取的所有行動的計劃及註明每項行動的預計完成日期)。

4. 如果有關的申請人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交齊上文第3段(a)至(c)項所提及的文件 / 資料及證明書，除非有特殊情況及充分理由，否則在一般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將停止審核該申請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與該申請一同遞交的牌照 / 豁免書申請的整組申請，以及停止要求有關的政策局 / 部門就該組申請提供意見。就此類個案，發牌委員會將會根據有關的申請人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相關牌照 / 豁免書申請提交的文件 / 資料，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何時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以就整組申請作定奪。
5. 如果發牌委員會**決定**停止審核有關的申請人的整組指明文書申請，該申請人於2020年12月31日後就上述申請提交的任何文件 / 資料，發牌委員會就該組指明文書申請作定奪時將不會考慮該些文件 / 資料。
6. 當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申請作定奪時，如果該申請並未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中就有關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一併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須按《條例》的規定合法處置骨灰。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2020年9月